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相关与会人员发出通知，于2022年11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共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（其中郭砚君先生、孟宇亮先生、陈曙光先生、扶桑女士、张斌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）。

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郭砚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因而同意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有关规定和标准，与其协商审计费用并签订相关协议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回避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12月2日（星期五）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回避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！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15日